

鹿寨县鹿寨镇龙坪村 扩网工程（一期）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鹿寨县鹿寨镇龙坪村扩网工程（一期）

发包人（甲方）：鹿寨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本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鹿寨县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广西本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寨县鹿寨镇龙坪村扩网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鹿寨县鹿寨镇龙坪村

3. 工程建设内容：新建 100m³ 低位集水池、泵房及管理厂区，架设 0.4KV 输电线路 450m，新建提水泵及配套设备；新建 200m³ 高位水池；新建输配水管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4. 质量等级：符合水利设计标准规范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标准。

5.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元玖角捌分（小写¥1315220.98）水为甲供材料

6.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7.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三、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总日历工期：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实际开工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二条 图纸

一、图纸提供套数：2套

二、图纸提供日期：2025年6月26日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潘远杰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吴嘉

三、甲方工作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4、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5、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6、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整改及复工通知书，而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与义务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扣除乙

方交 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

2、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 有关工程事宜。

3、乙方必须确保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处理好与当地群众关系，无 纠纷，确保无涉及群众的上访事件。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的规范、 规程及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学习培训。购买 必要的施工保护设施和人身保险后方进场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 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及有关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 不负任何责任。

4、工程施工期间于每月 9、19、29 日分三次（遇休息日则相应 提前）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工程图片（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5、乙方应按水利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 设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并且做报监材料。

6、按时向施工方提供工程资料。协助建设方进行各种检查和抽查 及 上级检查及验收。

7、乙方要按时结付农民工工资给农民工，不得无故拖欠，如有发 现，一次给予警告处理，二次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从 工程款中支付。如有上访或告到纪委、人社局、县政府或上级部门的， 甲方可中止合同，不再支付余下工程款。

8、施工单位打井工程必须在与县水利局签定施工合同后 1 个月 内完成水质化验和水量检测。如施工单位打井进度较慢，县水利局有 权取消该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格，县水利局不付原施工单位任何费用， 另行发包。施工单位成井后（或非井水源）水质和水量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建设其他土建工程，否则，其他土建工程不予付款。

9、凡涉及到打井、爆破、机电、输电工程等施工的，施工单位必

须 由有资质和有相关施工证的技术人员规范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10、乙方根据工程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不能虚报工程量，套取国家资金，如有发现核实，取消该施工队的施工资格，中止合同，列入水利工程建设黑名单，通报全县。三年内不再进入水利建设领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必须保证工程合格，争创优良。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四、乙方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建安工程费及临时工程费合计数。

二、本工程实行单价承包，施工预算编制根据桂水基【2007】38号（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

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的通知）（简称编规）编制,人工预算单价按桂水基【2016】1号、桂水基【2016】16号、桂水基【2016】31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调整。工程单价最终以通过财政（或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单价为结算依据，因工期短，施工中的工程单价（含材料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设计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四、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施工预算中相类似工程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相同单价项目，则按《编规》编制出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1、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管材、机电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5、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根据需要），影响承包方进场。

2、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3、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5、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乙方工程启动款，不足部分按甲乙双方议标达成的协议执行，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

三、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按经有关人员核定工程款的 80% 支付（乙方必须保证所聘用民工工资的正常发放），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款 97% ，余下的 3% 作为保留金。

四、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甲方协助。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工资料一式四份（完工资料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备齐）。

二、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

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需安排必要的车辆验收。

三、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材料，本合同造价 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五、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时提交工程资料（施工预算、合同、请款资料、工程同步资料、结算资料等）的，经甲方书面第一次通知乙方后三日内不交的，给予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警告；经甲方书面第二次通知后三日内不交纳的，通报有关施工队伍。经甲方书面第三次通知后三日内不交纳的，扣除履约金，中止协议，取消该施工队伍下年度水利工程施工资格。给予施工单位黄牌警告处理。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当地经济仲裁部门调解或仲裁，调解无效时，可提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下 3% 的工程款作

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保证金。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共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副本各壹份。

二、本合同共 5 页，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鹿寨县水利局 承包方（章）：广西本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鹿寨镇金鸡路53号 地址：柳州市鹿寨镇元宝小区别墅区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2-6822773 电话：0772-68396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鹿寨支行

帐号： 帐号：660000015330600015

邮政编码：545600 邮政编码：545600